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报告期内的职责履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9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5 次，实际出席 5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经过本人的认真审议，本人对于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2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22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制度和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对提交的议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2022 年，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履行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的现场检查

2022 年，本人本着勤勉尽职、审慎严谨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保持密切联系，深入沟通，及时了解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企业未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本人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督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利益工作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

项制度并完善、有效地执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建议，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监管部门的有关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未来，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希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投资者。

独立董事：俞汉青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